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陸海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SEA & LAND INTEGRATED CORP.。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左：

- 1、G101081 汽車貨櫃貨運業。
- 2、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
- 3、G801010 倉儲業。
- 4、JA01010 汽車修理業。
- 5、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6、EZ02010 起重工程業。
- 7、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8、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9、G405010 貨櫃出租業。
- 10、JE01010 租賃業。
- 11、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12、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13、E901010 油漆工程業。
- 14、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15、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16、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17、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8、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9、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20、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1、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22、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23、G301011 船舶運送業。
- 24、G403011 船舶出租業。
- 25、J101070 放射性廢料處理服務業。
- 26、EZ13010 核子工程業。
- 27、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28、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29、G402011 海運承攬運送業。
- 30、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31、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32、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33、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34、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35、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36、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37、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38、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39、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 40、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41、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42、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43、IF03010 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業。
- 44、JA01040 液化石油氣車改裝業。
- 45、CR01010 瓦斯器材及其零件製造業。
- 4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47、F212011 加油站業。
- 48、F212061 加氣站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各埠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六條：本公司為落實多角化經營，得從事各項事業之經營及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參仟萬元，分為壹億貳仟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應依法設置股東名簿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存查。股東領取股息、調換股票或以書面行使其股權時概以所存之印鑑為憑。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立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商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十二條：股份、股票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份、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開會由董事長任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五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
- 第十六條：股東委託出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股東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會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人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其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審計委員會)

-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五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其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 配偶。
 2. 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 其有董事當選人不符前項規定時，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辦理。
- 本公司自第十七屆董事會起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就證交法暨其他法令對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成立後準用之。
-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應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二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 第二十三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本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之，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第廿五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第廿六條：(刪除)

第廿七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八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水準支給議定。並得按月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議決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及解任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三十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表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員工酬勞為當年度稅前盈餘百分之五，得發放現金或股票，員工酬勞如以股票方式發放，其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董事酬勞上限為當年度稅前盈餘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提撥前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第卅二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餘額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參酌企業成長所需資金，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市場競爭情況與資本預算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應為股利總額之20%~100%，其餘為股票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章程經發起人全體之同意，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改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改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改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改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改於民國六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改於民國七十年一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改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改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改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日。

第十次修改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改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改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改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改於民國八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改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廿一次修改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廿二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第廿三次修改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第廿四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廿五次修改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廿六次修改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廿七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廿八次修改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一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三次修改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四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四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何英津